

##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1、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利于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4、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实施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陈国尧 符凤萍

2021年3月9日